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梅香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85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40085815_ATTACH1. jpg、

376580000A_1140085815_ATTACH2. pdf、376580000A_1140085815_ATTACH3. jpg、

376580000A_1140085815_ATTACH4. pdf)

主旨：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辦理

「114-115年生命教育推動發展計畫」之中小學教師在職
進修生命教育第二專長及專長增能學分班，請貴校鼓勵在
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0050607號函
辦理。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精進中小學教師生
命教育專業知能，爰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高級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
學分班」及「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學分
費皆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三、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重點說明如下：

(一)生命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

1、招生對象：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
教師為原則，具備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任教於中等

教務處 114/05/19 12:46



1140004746

有附件



學校。

2、課程學分及上課地點：修習專門課程15科，共30學分，分別於臺北班（國立臺灣大學）及臺南班（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開設各1班次，共計2班次；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對於偏遠地區、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提供交通與住宿補助。

3、修業期間：114年6月至115年12月。

4、上課時間（學期間與寒假為週末上課，暑假為週間上課）

（1）臺北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

（2）臺南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

1、招生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特殊教育中等以下學校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教師。

2、課程學分及上課地點：包括初階課程3學分、進階課程2學，共5學分，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組，於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辦理。

3、修業期間：114年6月至114年8月。

4、上課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星期四）止，詳

細第二專長班及增能學分班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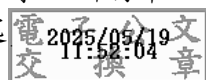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

心吳小姐，聯絡電話：(02)33661755轉204。

五、檢附生命教育第二專長班招生海報、第二專長班招生簡章、增能學分班招生海報、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